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2-E190-02

修正案号：39-11152

一. 标题：起落架-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S.A. 公司的型号为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ECJ,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和ERJ 190-200 IGW所有序列号的飞机，其适用范围与ANAC AD 2011-02-01R1（2022年10月1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ANAC AD 2011-02-01R1 (2022年10月1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1-E190-01 39-6928

1.原因

ANAC于2022年10月12日针对Embraer S.A. 公司型号为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ECJ,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和ERJ 190-200 IGW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颁发了AD 2011-02-01R1，该指令替代了ANAC于2011年2月12日针对Embraer S.A.公司相同型号及相同序列号的飞机生效的AD 2011-02-01，以包含与符合性有关其它服务文件。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ANAC AD 2011-02-01R1（2022年10月12日颁发）中段落“REQUIRED ACTION”和“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放大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2-10-14

六. 颁发日期：2022-10-12

七. 联系人：李元元

029-8919137